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

本单位湖南海之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是云龙名邸（三期）项目的项目法人，法定代表人为游海龙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03MA4PXHY859。项目联系人：蔡迎春，联系方式：13507377877。

本公司对云龙名邸（三期）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，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，可在公共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二、所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标准、规程、规范的规定，项目（工程）开工后将及时依规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，并按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发生变化，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，依规办理变更手续。

三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建设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，充分利用表土资源；及时采取沉沙池、苫盖等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；不乱倒乱弃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弃渣；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措施，恢复生态环境。

四、本项目主要指标：

- 1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.50 公顷。
- 2、本项目共需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5.30 万 m³，填方 1.35 万

m³，借方 1.25 万 m³，弃方 5.20 万 m³。

3、本项目借弃方已委托益阳市赫山区城市管理局进行统一的调配。

4、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9.5%，渣土防护率 100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.5%，林草覆盖率 30.1%。

5、水土保持投资 208.59 万元。

五、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，且不影响公共设施、基础设施、工业企业、居民点安全，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。

六、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.50 万元。

七、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工作，按时上报监测成果。

八、在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按规定备案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生产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游海龙

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